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安全防護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:

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,學務處為執行本要點之主要權責 單位。

二、防護區域:

學生宿舍大樓(含圍牆內及住校生活動地區)。

三、防護時間:

二十四小時。

四、防護方式:

公物、門禁、水電及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檢查。

五、防護措施:

(一)公物管制檢查:

- 1、宿舍公物應造清冊。由值勤人員據以實施每日之清查。
- 2、宿舍公物應依本校愛惜公物實施計畫之規定分配住校生個人保管 負責區。
- 3、借用公物應填寫借用申請單、用畢規還。
- 4、固定式或不易移動之公物,可由使用按正常方式自由使用(經宣佈未經核准不得擅用或擅進之地者除外)。

(二) 門禁管制與檢查:

- 宿舍裝置警鈴,使於課間、寢室關閉時,掌握外人之出入(鈴聲傳知學務處及值勤室)。
- 2、非本校師長、住校生及家長,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寢室區。
- 3、除住校生家長外,禁止學生會客其他不明人士(特殊狀況除外)。
- 4、禁止允許(任由)外人無故進入宿舍區(奉有公事者須有由本校 教職員陪同)。
- 5、住校生會客應受舍監或值勤人員之管制。

- 6、宿舍大門之開啟與關閉按作息時間表之規定行之。
- 7、宿舍區之巡查為舍監與值勤人員之責、各住校生均應接受輔導。

(三)水電管制與檢查:

- 1、水電應由使用者按正常方式使用,用畢應自動關閉之。
- 2、固定式水電源(飲水機等)應由值勤人員經常巡查之。
- 3、水電設施應每月一次,由總務處派員檢查之。
- 4、住校生如發現有損壞情事應主動報告舍監或值勤人員處理。

(四) 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檢查:

- 1、住校生嚴禁攜入(存放)下列物品:刀械、爆炸物、禁藥、不良 書刊等。
- 2、安全檢查每月一次,由學務處策劃實施之。
- 3、基於安全之著眼,舍監或值勤人員得隨時抽檢住校生攜帶或存放 之物品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